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130  
20430  
205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四等考試  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  
科目：民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受丙脅迫將A畫贈與乙，乙旋又將A畫贈與善意之丁，均依讓與合意交付之，乙不知甲受丙脅迫之情事。試問：甲得否向丁請求返還該畫？(25分)
- 二、甲因其女友遭乙肢體騷擾，心生不滿，乃於民國102年10月9日毆打乙並重擊頭部，致乙頭顱破裂、腰椎骨折，呈現意識障礙之植物人狀態，嗣後乙因受監護宣告而由丙、丁自103年12月7日起擔任法定代理人，丙、丁於104年11月10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甲之戶籍謄本時始知甲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戊、己，乃於105年1月10日以乙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起訴請求甲及戊、己賠償損害。試問：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(25分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位好友分別共有一間二樓之透天厝，每人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，共有人甲未經乙和丙之同意，擅行將系爭房屋之一樓以每月10萬元出租給丁。試問：乙和丙得向丁主張何種權利？又乙和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？(25分)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女懷孕生有一子丙。丙滿7歲時，甲覺得丙與自己長相差距甚多，經查，始知乙女與丁男發生外遇而生下丙。甲因疼愛丙甚深，選擇隱忍，但迄至丙滿10歲時，乙女與丁男舊情復燃。試問：甲得否對乙和丙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？又丁得否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？(25分)